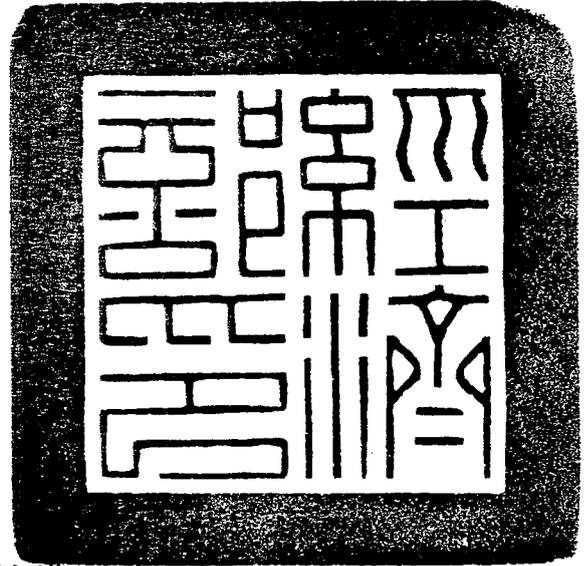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451022980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(含申請須知)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電子資訊智慧次系統國際鏈結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「電子資訊智慧次系統國際鏈結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郭智輝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執行

裝

訂

線

「電子資訊智慧次系統國際鏈結計畫」

公告事項

一、計畫目標

本計畫目標為推動我國關鍵產業之電子資訊智慧次系統，透過產業模組整合型態，發展符合國際需求與趨勢之次系統產品/服務，以補助方式協助廠商透過 POC/POS 規劃，協助業者發展之次系統實際海外落地，布局全球、鏈結國際，確立全球關鍵產業核心地位。

二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需由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並由其中一家企業主導，提出申請。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- (四)提案單位須為電子資訊業業者。
- (五)主導企業 113 年度實收資本額須超過貳億元。

三、計畫範疇(內容詳如附件申請須知)

智慧次系統計畫範疇包含智慧車電、自主移動載具等，不限定車種，請擇一領域提案。本計畫旨在結合終端設備與智慧控制系統，並引入感測、決策、控制整合之次系統，次系統可包含感測技術與環境感知、IoT 與 AIoT 等智慧聯網技術、AI 技術應用於導航控制、遠端調度系統與智慧運算平台整合應用、自主導航、路線規劃、人機互動、ADAS、智慧座艙等技術，發展符合國際趨勢與應用需求之次系統產品/服務，以拓展國際合作布局。

四、審查重點(包含成效指標)

(一)次系統整合與自主技術能力

1. 團隊在次系統開發中的技術整合能力、模組串聯架構、自主研發比例，以及關鍵模組具國產化與創新優勢（如導入多型國產晶片）。

2. 團隊提出與國際主流方案之差異化亮點，例如資料流優化、異質模組互通設計、低功耗控制架構等具指標性技術成果。

(二) 國際市場擴散潛力與接單驗證能力

計畫標的具國際市場擴散潛力之具體依據，包含合作對象、訂單機會、投資金額與預期效益。須舉證已完成之國際輸出（中國以外）、國際業者委託開發、一次性工程費用（NRE）合約、採購合約或海外導入場域（如智慧物流、工廠等）。具備與國際終端廠合作之指標性輸出實績者為佳。

(三) 實證可行性與應用導入能力

具備國內外實證條件，開發方案應以 POC（概念驗證）、POS（服務模式驗證）或兩者結合進行，並具備跨場域部署能力或特定應用場景（如自駕接駁、AMR 管理平台）之具體應用亮點。若能完成國外場域落地導入，如於海外智慧物流與工業場域等實地部署，並取得驗證或回饋，將為加分重點。

(四) 產業聚落建構與供應鏈帶動效益

已組成涵蓋垂直與橫向模組廠商之產業聚落，並與至少 5 家業者簽署合作 MOU。說明模組覆蓋範圍（如感測、決策、控制、通訊、影像處理、系統整合與人機介面等），以及對國內供應鏈整合與國產模組替代之具體貢獻。若可引領制定跨系統共通介面或標準者為加分亮點。

(五) 應用價值與產業擴散影響

次系統於車用電子、自主移動載具應用領域的實際導入潛力，並提出對營收、場域部署、供應鏈鏈結、標準建立等方面的預期效益。若具國際試量產、實機部署、技術轉授或被納入 Tier 1 供應鏈者，可視為應用擴散之指標性成果。

(六) 其他

1. 團隊提出本案標的之海外落地合作對象 MOU 等簽署文件，或國產晶片比例高，或計畫內容包含通過軟、硬體資安認證，皆可列為本計畫之加分項目。

2. 計畫執行期間，查核重點項目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一次性工程費用，即 NRE)，以說明與合作對象間確實進行階段性合作。
3. 若於結案時無法提供具體證明，顯示本案具海外產業擴散效益，將依規定辦理成果減價驗收(減價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10%)。

五、計畫時程：

計畫執行起始日期最早得始自送件申請日，規劃結束日期以不得超過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限。

六、應備申請資料：

- (一)計畫申請表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。
- (二)計畫書一式 2 份。
- (三)最近 3 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(若為影本須加蓋企業大小章)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本專案計畫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，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0 日(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指定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-2 號 10 樓)，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(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)，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應依「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